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蓝天燃气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988.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94.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94.00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042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7,682.6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1 年 1 月 26 日募集资金净额	86,694.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27,682.63
其中：2021 年年度使用	27,682.63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等	1,352.37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363.7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49474035158	864.34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57060188000002516	7,604.22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910000010120100284719	28,097.55	活期存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411704010170060701	23,797.62	活期存款
合计		60,363.74	-

注：上表尾数计算不等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213,750.5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4,604.24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321013 号《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4,900.00	34,900.00	63.85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100.00	35,100.00	32.16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24.20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6.27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650.00	2,650.00	20.04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2,160.00	2,160.00	6.18	-
合计		80,010.00	80,010.00	162.7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资金额					70,000.00
最近12个月单日最高投资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9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8
目前已经使用现金管理额度					-
尚未使用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蓝天燃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及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21002号），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反映了蓝天燃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蓝天燃气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招商证券对蓝天燃气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智
刘 智

贾音
贾 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69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8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8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	不适用	76,665.00	76,665.00	76,665.00	25,146.94	25,146.94	-51,518.06	32.80%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新蔡县）	不适用	10,029.00	10,029.00	10,029.00	2,535.68	2,535.68	-7,493.32	25.28%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6,694.00	86,694.00	86,694.00	27,682.63	27,682.63	-59,011.37	31.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121.38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9 日完成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尚未完工，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